

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原則

114 年 10 月 13 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1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6 月 19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070884 號函辦理。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7 月 1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530780082 號函辦理。
- 2、目的：
 - 1、培養適性揚才與多元展能，建立敦品勵學的價值觀，發展良好校園文化。
 - 2、形塑學生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，具備民主素養及法治觀念，激勵校內學生建立榮譽感，引發積極學習的動力。
 - 3、引導學生欣賞同儕優點，學習反省諸己，擴大見賢思齊與標竿模範之影響。
- 3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各班學生
- 4、實施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為十月上旬，第二學期為三月上旬。
- 5、實施方式：
 - 1、選拔條件：
 - (1) 以班級為單位，班級內每位學生皆具候選資格。
 - (2) 為鼓勵學生多元展能，型塑典範學習之風氣，同一學習階段(低、中、高年段)應避免學生重複獲獎。
 - (3) 轉學生需就讀至少一學期以上，始得參加模範生選拔。
 - (4) 同一學期模範生、孝親或禮儀楷模，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 - (5) 學生如涉及疑似校園霸凌事件、校園性別事件，倘正進行調查處理程序者，學校應視案件之情節，得暫不列入選拔對象；經調查釐清並無疑似事實，或經學校評估已具輔導成效者，始可參選。
 - (6) 各班之選拔模範生辦法應包含選拔當日至少一週前公告選拔之日期，並請各班明列模範生選拔同票時明確因應方式，如：抽籤。

2、選拔標準：

選拔標準	說明	參考指標
自主行動	具備自主學習及探索的動力，在日常生活表現及學習中獲得喜悅與生活的自信，堪為同學表率者。	可參考學生日常表現，學習動機或學習領域表現等。
溝通互動	綜合各學習領域學習表現，擁有適切溝通與表達能力，樂於與人互動，並擁有團隊合作之素養者。	可參考學生小組合作、團隊競賽、自主展演表現等。
多元展能	發展多元智慧，盡展所長，在持續學習及進取中，擁有問題解決及面對挑戰的勇氣，具有特殊優良表現者。	可參考學生多元智慧表現、展現個人、團體等，校內外各項優異表現。

品德實踐	擁有同理心及服務學習的精神，表現接納包容、尊親敬長，展現知善、樂善與行善的品德，普獲同學好評者。	可參考學生尊敬師長、孝行典範、服務學習、善行表現等。
逆境成長	面對生命中的困境與挑戰，依然保有溫暖善良與樂觀正向的態度，如同向著陽光努力不論其家庭環境或身心特質，可參考學生持續進步、自我突力生長般，積極面對生活、關懷他人，展現堅韌而充滿希望的生命力。	不論其家庭環境或身心特質，可參考學生持續進步、自我突力生長般，積極面對生活、關懷他人，展現堅韌而充滿希望的生命力破、克服困難、努力堅持、解決問題、正向樂觀、關懷同理、能鼓舞同儕等。
勤奮勵志	以勤勉踏實的態度面對學習與生活，能克服環境限制，自我激勵、積極向上，並以自身努力與奮鬥歷程展現生命韌性，帶給周遭同學正向鼓舞與啟發。	不以學習成就、智能表現為唯一標竿，可參考學生克服自身限制、努力歷程、學習態度、自我成長、勇於挑戰，具正向影響力等。

3、選拔方式：

(1) 班級模範生：

1. 以強調品德教育發展、多元適性展能、建立模範楷模為前提，師生共同依據選拔標準推薦 3~5 位合適人選，以符合多元價值及教育意義。
2. 選拔過程應引導學生欣賞同儕優點，學習省思並肯定優良表現，融入法治教育以民主公平程序進行選拔，產生各班 1 名模範生。

(2) 學校模範生代表：

1. 如有市長頒獎，由六年級導師協調該年級模範生，產生學校模範生代表接受市長表揚。

4、選拔程序：

- (1) 分發班級模範生選拔實施計畫、模範生選拔紀錄表及模範生自我介紹表。
- (2) 各班級以無記名投票方式、舉手或其他適當之方式進行初選，選出模範生。
- (3) 各班級依民主程序選定模範生後，填妥選拔紀錄表並送交至訓育組彙整。訓育組製作表單，請家長填寫學生中、英文姓名；各班模範生填寫簡介，並貼妥個

人照片後送回訓育組以利張貼公告。

(4) 各班利用選拔過程實施輔導活動，以導引學童了解模範之意涵，彰顯民主參與及價值澄清之過程，並促進學童人際關懷之倫理教育。

6、獎勵方式：

1、獎座到校後利用朝會時公開表揚，由校長頒發每位班級模範生獎狀乙幀、獎牌乙座，並與校長合影留念。

2、學校模範生代表另接受市長頒獎表揚，並獲與市長合照乙張。

7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布，修正時亦同。